

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连中医药高职校学字（2021）14号

关于评选 2021 届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根据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及办法》，2021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定于 5 月 12 日至 5 月 20 日期间进行。请各班级在评选过程中严格把关，认真审核获奖原件及学生成绩，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一、必备条件

1. 每学期操行评定为“优”；
2. 学习成绩优良；
3. 体育总评成绩在 80 分以上；
4. 实习期间表现突出；
5. 专业思想巩固，就业态度端正。

二、当然条件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评选优秀毕业生。

1. 在校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者；
2. 在校期间获市级（含市级）以上综合表彰者；
3. 连续两年被评为校“三好学生”者；
4. 连续两年被评为校“优秀学生干部”者；
5. 在校期间，一次被评为“三好生”，一次被评为校“优秀学生干部”者；
6. 在校期间无违纪记录，学习成绩在班级前五名者；
7. 实习期间被评为优秀实习生者；
8. 在校期间获江苏省技能大赛一等奖、全国二等奖以上者。

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得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20%。

护理系各班级于 4 月 20 日，中药系各班级于 6 月 20 日上午下班前将《优秀毕业生申报表》（纸质）报系部，系部审核后请将《优秀毕业生汇总表》以电子文档形式发至学工处程静老师处。

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 附：
1. 优秀毕业生申报表
 2. 优秀毕业生汇总表

